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部标准

HB5883-85

磁性屑末检测器通用技术条件 磁性屑末检测信号器

1985-10-08发布

1986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工业部

批准

磁性屑末检测器通用技术条件

磁性屑末检测信号器

本标准适用于装在航空发动机、减速器的润滑系统及飞机液压等系统内的磁性屑末检测器（以下简称检测器）和磁性屑末检测信号器（以下简称检测信号器）。对一定型别的检测器和检测信号器，以本标准为基础制定专用技术条件。

因特殊要求超出本标准时，应在专用技术条件中另行规定。

1 技术条件

1.1 正常条件

温度：15~35℃。

相对湿度：30%~80%。

大气压力：当时当地大气压力。

1.2 一般要求

1.2.1 材料

1.2.1.1 检测器或检测信号器中壳体的材料应是抗磁材料（如铝合金、奥氏体不锈钢）。

1.2.1.2 应选用耐规定的工作液和高、低温的密封橡胶圈。

1.2.2 设计与制造

1.2.2.1 在设计检测器或检测信号器时，应考虑产品在油路中对液体阻力为最小。

1.2.2.2 检测器或检测信号器的结构、外形、安装尺寸应符合规定程序批准的该型图纸。

1.2.3 外观质量

检测器或检测信号器外表面不应有锈蚀、裂纹及影响外观质量的划伤、气孔、压痕、涂（镀）层脱落等缺陷。

1.2.4 标记

检测器或检测信号器的标记应清晰、牢固。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a. 工厂厂标；
- b. 产品型号；
- c. 出厂编号。

1.2.5 重量

检测器或检测信号器的重量，不应超出专用技术条件规定的值。

1.2.6 互换性

同型号的检测器或检测信号器中的检测头与壳体组合件之间，任意组成一套时，其密封性应符合本标准1.4节的要求。

1.3 吸力

1.3.1 检测器

检测器的检测头至少应具有能同时吸起两个直径为 $\phi 13$ 毫米的轴承钢（如GCr15）钢球的能力。（如图1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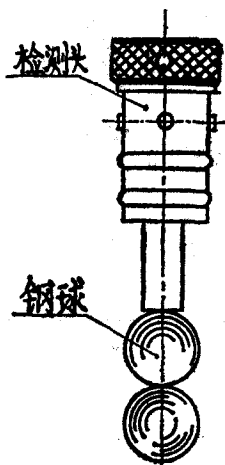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1.3.2 检测信号器

检测信号器中检测头的吸力至少应能满足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克

结构型式	图 2	图 3	图 4
磁力量规重量	20	25	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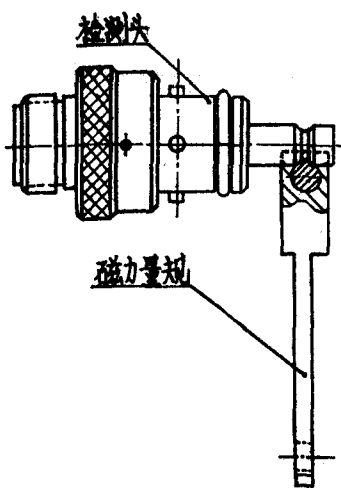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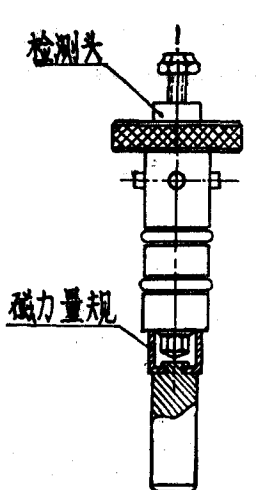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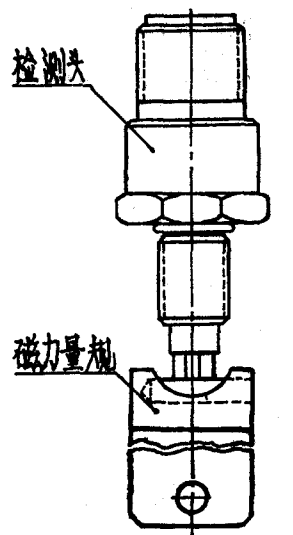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4